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2、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8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似三 _____

沈海鹏 _____

葛定昆 _____

衣龙新 _____

2019年1月4日